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導師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第 197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工作之推展，提升輔導功能，並作為優良導師之遴選依據，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導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評量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之導師，區分甲、乙、丙三組，甲組包含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乙組包含五專部四年級、四技部一、二、三年級、四年級非實習班級及二技部一年級；丙組包含五專部五年級、二技部二年級、四技部四年級實習班級及各學制延修班。
- 第三條 評分標準及總分計算方式
- 一、評分標準如「慈濟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導師評量表」，評分內容說明如下：
 - (一)導師會議與導師相關研習參與(佔 15%)：按時參與導師會議及導師相關研習，並執行其決議案與宣導相關重要事項。評分細項如下：
 - 1.導師會議佔 5%(課指組)：

導師會議以出席之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因實習或公假請代理人出席者，以出席計。
 - 2.導師相關研習佔 10%(學諮中心)：

導師相關研習以校內導師知能研習之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計之，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其餘校內外導師輔導相關研習需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檢附參與證明予以認證。
 - (二)參與各項班級活動：按時出席學生朝會、班週會及班級各項重大集會活動，以實際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評分細項如下：五專、四技部：佔 15%
 - 1.朝會、班週會及重大集會活動佔 5%。(生輔組)
 - 2.慈誠懿德會佔 5%(人文室)：惟丙組此項不計分。
 - 3.校內班級體育競賽佔 5%(體育學科)：學生各項運動競賽活動之參與情形，依班級體育競賽活動之出席率(每學年固定舉辦

兩項以上之體育競賽)計分。惟丙組此項不計分。

(三)學生事務之協助與輔導：配合各系所及導師相關工作之推展。

評分細項如下：五專、四技部：佔 35%

- 1.推動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佔 10%(生輔組)：每學期統計學生獎勵紀錄，服儀及生活品德之獎懲各佔 50%(期末班級幹部獎勵、社團幹部獎勵及導師獎勵不列入計算)，依全學年總成績換算，惟丙組此項不計分。
- 2.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佔 5%(生輔組)：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與秩序，依秩序整潔競賽獎懲辦法規定，並以全學年總成績換算。
- 3.班級整潔及環保工作推展佔 5%(衛保組)：教室整潔及環保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依教室整潔及實際參與狀況評比之，惟丙組此項不計分。
- 4.導師協助院、系上宣導相關事項佔 15%(各院院長 5%、系主任 10%)：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院、系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院、系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

(四)導師輔導情形(佔 35%)：貢獻愛心與能力，熱心輔導學生，協助設法解決困難。積極啟發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有益潛能發展之競賽活動，並獲有優異成績。評分細項如下：

1.學生知覺導師輔導情形佔 15%(班級學生)：

學生知覺導師主動關心班上學生，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依據班級學生填答「學生對導師輔導情形評量表」得分評比之。

2.個別會談與弱勢學生輔導情形佔 20%(學諮中心)：

依學生基本資料表 B 卡之「導師評語」及「重要個別談話紀錄」之會談次數為主，「重要個別談話紀錄」為導師與學生會談之摘要紀錄。

(五)加分項目(總上限 5 分，每次 1 分為原則-導師提供佐證資料，由相關單位複核)：五專、四技部：

- 1.協助勞作教育課程執行(課指組)。
- 2.熱心協助特殊個案輔導(學諮中心)。
- 3.協助處理學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得宜(生輔組)。

二、總分計算方式：

依上述評分標準及比重計算總分。若為實習班級，其不計分之項

目，以加權方式計算總分。

第 四 條 優良導師遴選

- 一、各單位提供資料由課指組彙整後，送交導師評量委員會審議。導師評量委員會自總分八十分以上之導師名單中，評選出優良導師。各組優良導師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組總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二、獲選之優良導師，發給獎狀乙紙及叁萬元獎金鼓勵，並於每學年公開表揚。
- 三、當選優良導師者由課指組安排於導師會議中實施經驗分享。

第 五 條 受輔導師輔導機制

- 一、經導師評量委員會審議導師評量總分七十分以下之導師，列為受輔導師。
- 二、受輔導師須於次年度參加受輔導師知能研習。
- 三、受輔導師應於次年度由課指組排定優良導師協助，撰寫班級輔導計畫及輔導成效報告，送導師評量委員會審議。

第 六 條 經導師評量委員會審定後之導師評量成績將提供有關單位做為獎勵、升等、考核、校外兼課之參考。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導師會議討論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